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3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彥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0,503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訴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、113年8月9日分別裁定命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、20,503元，共計23,503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4,006元，有本院繳費收據足憑，爰依職權返還原告溢繳之裁判費20,503元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